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09年度訴字第891號

04 原告 林承家（原名林帝志）

05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 律師

06 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07 代表人 呂坤修（司令）

08 訴訟代理人 陳英傑

09 陳鉅孟

10 謝文健

11 被告 國防部

12 代表人 顧立雄（部長）

13 訴訟代理人 蔡智翔

14 王盈舜（兼送達代收人）

15 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本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所為之109年度訴字第891號停止訴訟  
18 程序裁定撤銷。

19 理由

20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代表人由陳寶餘變  
21 更為徐衍璞、再變更為鍾樹明、嗣變更為呂坤修，被告國防  
22 部代表人由嚴德發變更為邱國正、再變更為顧立雄，茲據被  
23 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被告國防部現任代表人各自具狀聲明  
24 承受訴訟（本院卷2第61-63、75-76頁），核無不合，應予  
25 准許。

26 二、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  
27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  
28 用。

三、本院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裁定「本件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偵字第43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因該刑事訴訟案件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7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於114年1月8日確定在案，有本院電話紀錄及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2第73、83-88頁），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法官　郭淑珍

法官　張瑜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li></ol>

01

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李宜蓁